

股票代码：000597

股票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09-04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2009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09 东药债

证券代码：112011

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上市时间：2009 年 12 月 3 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2009年12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公司所发行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59.18%，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1.89%。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东北制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8.38万元、4,752.15万元、35,790.65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4,333.72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标准。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法定名称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办公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37号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810,000元

四、 发行人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刘震

五、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化学生物制剂；原药药品；卫生材料、制药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以上述经营范围仅限该公司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上市的基本情况

1992年，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30号文批准，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76号文件批准，东北制

药集团公司以其下属的东北制药总厂、沈阳第一制药厂和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供销公司的生产性经营资产，作为出资，折价入股，同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分别发行了800万股募集法人股和2,475万股个人股。公司于1993年6月10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4,975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家股	11,700	78.13%
募集法人股	800	5.34%
内部职工股	2,475	16.53%
总股本	14,975	100%

1996年5月，经沈阳市证券委员会沈证委发（1995）6号文件、国家医药管理局国药综经字（1995）第617号文件及沈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沈证监发（1996）8号文件批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41号文件和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42号文件批准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其中500万股用于解决部分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并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19,475万元。

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475	74.32%
其中：		
国家股	11,700	60.08%
募集法人股	800	4.10%
内部职工股	1,975	10.14%
二、上市流通股份	5,000	25.68%
其中：		
社会公众股	5,000	25.68%
总股本	19,475	100%

2. 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8年送股转增

1998年5月，公司经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199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5,842.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5,317.5万股。本次增资已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沈会师股验字（1998）第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8,817.5	74.32%
其中：		
国家股	15,210	60.08%
募集法人股	1,040	4.10%
内部职工股	2,567.5	10.14%
二、上市流通股份	6,500	25.68%
其中：		
社会公众股	6,500	25.68%
总股本	25,317.5	100%

(2) 1999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9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41号文件，公司内部职工股“自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后，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经深交所批准，内部职工股共计2,567.5万股于1999年5月31日上市交易。

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8,817.5	64.18%
其中：		
国家股	15,210	60.08%
募集法人股	1,040	4.10%
二、上市流通股份	9,067.5	35.82%
其中：		
社会公众股	9,067.5	35.82%
总股本	25,317.5	100%

(3) 1999年送股转增

1999年7月，公司经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199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31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增加股本为5,063.5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381万股。本次增资已经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会验字（1999）第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9,500	64.18%
其中：		
国家股	18,252	60.08%
募集法人股	1,248	4.10%
二、上市流通股份	10,881	35.82%
其中：		
社会公众股	10,881	35.82%
总股本	30,381	100%

(4)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23日，东北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6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39,171,599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585	51.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796	48.70%
三、股份总额	30,381	100%

(5) 2008年非公开发行

2007年9月7日，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9月25日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16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东药集团发行了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381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2230号验资报告。

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386	49.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995	50.91%
三、股份总额	33,381	100%

3. 股东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33,809,998股，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全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	000597
		股数	比例（%）
总股数		333,809,998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952,855	50.9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857,143	49.087
其中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9,865,782	47.891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78,000	1.19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361	0.004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基金、产品及其他		

(2)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44	175,056,282	157,083,782	5,222,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1	14,370,565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9	9,966,295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6,999,8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5,307,935		
东方证券—农行—东方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4,693,9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4,480,00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027,87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067,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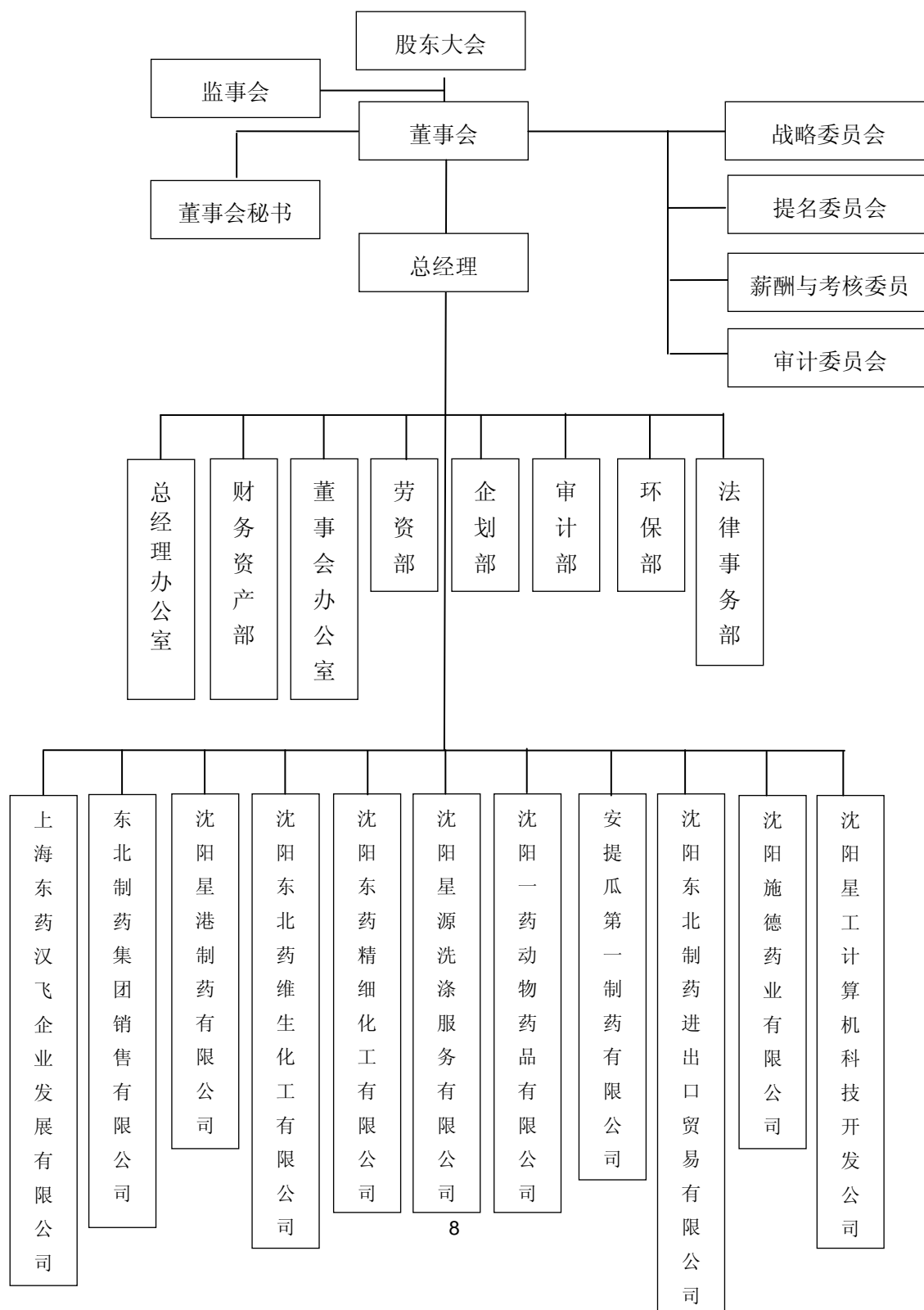
注：东药集团被冻结的 5,222,000 股已于 2009 年 1 月 8 日解除冻结。

(三) 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目前由东北制药总厂、沈阳第一制药厂及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供销公司所属全资企业组成。公司对所属企业按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和运作，对其人员、财务、资产、对外担保等全面统筹管理。关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在

2009年12月31日前以东北制药总厂为基础，构建股份公司母公司组织实体和管理架构，将沈阳第一制药厂和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供销公司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建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母子公司体制，实现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真正规范化运作。公司已作出承诺：在最近一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做出决议，对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东北制药总厂、沈阳第一制药厂及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供销公司在本年度内予以规范。



2.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	是否 合并
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沈阳星港制药有限公司	\$1,156.57	100	是
沈阳东北药维生化工有限公司	50	50	是
沈阳东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0	60	是
沈阳星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50	100	是
沈阳一药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60	60	是
安提瓜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100	75	是
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	100	是
上海东药汉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40	是
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沈阳星工计算机科技开发公司	30	100	否

3. 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11家：

1、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32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486,828.18元，净资产为-1,211,526.65元；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2,905,392.94元，净利润为-1,512,464.60元。

2、沈阳星港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6.57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4号

经营范围：青霉素系列粉针剂制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832,461.56元，净资产为11,226,932.87元；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571,761.73元。

3、沈阳东北药维生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及技术开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97,971.67元，净资产为-27,094,817.61元；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312,952.58元，净利润为-2,708,326.44元。

4、沈阳东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经营范围：医药化工原料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制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88,655.45元，净资产为2,109,230.64元；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686,540.98元，净利润为396,041.76元。

5、沈阳星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4号

经营范围：洗染；劳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6,324.09元，净资产为15,090.61元；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466.53元，净利润为-191,983.56元。

6、沈阳一药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1年8月2日

注册地址：沈阳于洪区洞庭湖街路南北巷二十一号

经营范围：动物药品类的消毒剂、饮水剂、预混剂、水针剂、粉针剂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4,601.31元，净资产为-564,629.41元；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09,436.02。公司目前属于停产状态。

7、FIRST PHARMACEUTICAL (ANTIGUA) COMPANY LIMITED (安提瓜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CORT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44 Church Street St. John' s Antigua (安提瓜圣约翰市，教堂街44号柯特联合公司)

限制经营范围：The Company shall not engage in international banking, trust, insurance, betting and bookmaking or any activity which requires a licence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公司不得从事国际金融、信托、保险、赌博、图书出版或任何依照国际商业公司联盟法案规定的另需执照的业务活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21,487.59元，净资产为3,792,249.71元；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63,040.94元。

8、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35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24,835.63元，净资产为1,498,340.59元；公司于2008年4月份注册成立，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659.41元。

9、上海东药汉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朱漕公路889号7幢107室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I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76,198.62元，净资产为2,010,045.25元；公司于2008年8月份注册成立，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55,769.34元，净利润为10,045.25元。

10、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经营范围：片剂（含青霉素类）、胶囊剂（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995,542.32元，净资产为11,921,990.86元；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282,402.26元，净利润为-1,771,722.26元。

11、沈阳星工计算机科技开发公司

注册资本：30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服务。

沈阳星工计算机开发公司营业执照已被依法吊销。

（四）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0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震

注册资本：73,158.57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经营范围：原料药、制剂；药用玻璃瓶、玻璃管、卫生材料、制药过程中联产的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制剂产品、中成药饮片及保健品、医用设备及仪器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房产、设备租赁。

东北制药集团公司成立于1990年8月28日。2003年经沈经贸发[2003]49号文批准，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东北制药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对东北制药集团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东北制药集团公司进行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9月，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东药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沈阳市国资委持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东药集团2.30%的股权转让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至此，东药集团注册资本为73,158.57万元，其中：沈阳市国资委占44.56%；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占41.76%；中国信达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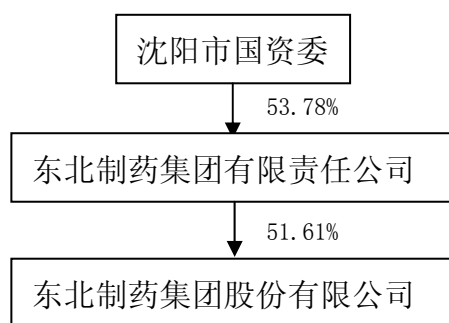
管理有限公司占9.2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占2.1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2.30%。

2008年10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9.22%股份全部转让给沈阳市国资委，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后，沈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由44.56%变为53.7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东药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2,558.13万元，净资产为148,211.0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6,988.70万元；2008年的营业收入为455,281.95万元，净利润为23,433.5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08.45万元。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阳市国资委为东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阳市国资委持有东药集团53.78%的股份，东药集团持有公司51.61%的股份，沈阳市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51.61%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置换事宜

根据2009年4月3日东北制药的公告，东北制药接到东药集团的通知，东药集团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已与其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和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股权置换意向书》，拟将华融公司持有东药集团的全部股权置换给沈阳市国资委，同时将东药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置换给华融公司。具体置换数量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

市国资委及东药集团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东药集团股权的评估结果和东北制药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协商确定并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书》。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拟置换股权事项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置换后，华融公司持有的东北制药股份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主要业务情况

1.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4月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东北制药属于医药行业，以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品及制剂药品、经营医药产品批发及零售为主营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两个子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

公司所从事的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负责保健品的审批。

（3）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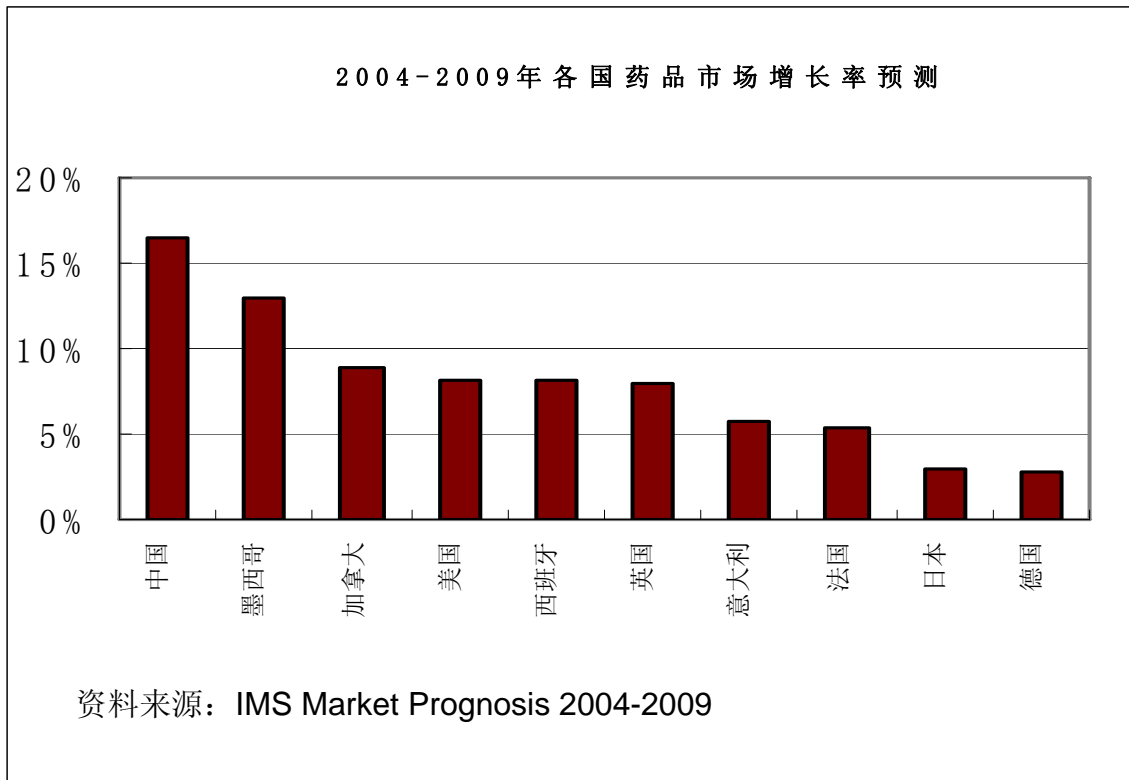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无论在全球还是中国，均属于增长潜力较大的热点行业。过去50年美国平均收益率最高的前十大企业有8个消费品企业，其中医药企业4个。世界

知名的医药市场调查机构IMS于2007年3月20日公布的报告显示,全球的药品市场销售额的总体趋势看,1999-2006年呈逐年增长;2006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达到6,430亿美元,需求市场最大的是美国,其次是欧洲、日本,三者合计的需求量占86%。预计2020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可达1.3万亿美元。

2008年,尽管世界经济金融形势震荡多变,经济普遍增长速度开始放缓,但中国经济依然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09年2月26日发布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300,670亿元,比上年增长9.0%。可见,中国宏观经济的较快发展是可以预期的,在这样的一个大氛围中,医药经济的增长也是一个必然趋势。

2008年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医药管理部门职责的调整标志着我国卫生事业迈上了新的台阶;《中国的药品安全监管状况》白皮书的发布彰显了我国保障药品安全的决心;《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表明了我国医药行业节能减排的发展方向;“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启动释放了该项目受政策扶持的信号。

据国家信息中心统计,2008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全年将达到7,903.87亿元,同比增长25.16%。2009年全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将达到20%以上。根据人均医疗支出占GDP比重测算,IMS预测2015年,中国药品消费将达到11,000亿元。202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二大药品消费国。中国是药品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各国药品市场增长率预测见下图:



(4)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对于医药行业的影响

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今后3年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可及性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居民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明显缓解。会议决定，从2009年到2011年，重点抓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等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是影响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政府加大医疗保障投入将释放潜在需求，初步测算，为保障上述五项改革，3年内各级政府预计投入8,500亿元。同时医改将净化产业竞争环境、加速产业整合。大型医药公司借助创新能力和品牌优势将加速成长。

①政府加大投入，药品需求迅速增加

“十七大”报告表明了政府今后对医疗和医药体系的投入将会加大，市场需求存在扩容空间。政府关注民生问题，将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今后医疗医药行业仍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对象。医保的覆盖面扩大将直接带来医药市场的扩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区医疗体系的完善将催生第三终端市场（农村诊所及城市社区诊所市场）的快速崛起。

“十一五”规划指出，2010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现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目标，大型制药企业尤其是基础用药较多的企业可以从中获得很好的发展机会。

②市场化的有序竞争，使得行业加快向优势企业集中

正在启动的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对医药行业具有战略影响，改革会促使医药行业走向市场化的有序竞争，具有资源和经营能力的医药企业将分享医改成果。随着药品市场专项整治，规范发展将是我国医药经济未来发展的主旋律，产业集中度还将逐步提升。对于东北制药这样一家大型的医药企业而言非常有利。

③政府更加支持基础用药

政府大力发展基础用药，鼓励基础用药企业参与竞争，市场竞争的结果是基础用药企业走向高度集中。因此，政府会更加关注产品市场容量大、品种多、药品替代性强的基础用药。

面向大众药品市场的大型医药企业既具有规模优势，又具有市场优势，无形中提升了企业的竞争优势。因此，医疗体制改革将使得像东北制药这样主导产品结构丰富且拥有大量普药的大型医药企业受益。

（5）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①医药制造行业

公司是中国第一个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并在当时结束了中国化学合成药依赖进口的历史。并且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医药

产品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拥有明显的原料药规模优势，在自己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备行业领导能力，在国内、国外市场都具备了品牌影响力。

②医药商业行业

公司拥有东北地区最大的医药物流中心，拥有西安杨森、中美史克等一大批知名企业在辽沈地区乃至东北地区的总经销、总代理权。拥有强大的终端客户、省市医院及区县级诊所和以沈阳、大连为中心遍布辽宁省、辐射全国的跨地域的东北大药房连锁店，其中东北大药房连锁店被评为全国连锁药店100强的前二十名。

2. 公司的主要产品概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

公司产品分为原料药类和制剂类，主要产品见下表：

种类	主要产品
原料药	维生素C、维生素B1、左卡尼汀、吡拉西坦、氯霉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黄连素、磺胺嘧啶、卡前列甲酯、磷霉素钠、磷霉素钙、齐多夫定、拉米夫定等
制剂	磷霉素钠、整肠生系列、卡孕栓、珍稀渭、吗啡针、可非、抗艾药、甘草片、德维喜VC咀嚼片和德维喜强力果味片等

(2)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①维生素类药物

主要包括：维生素C系列产品及颗粒剂、维生素B系列产品、左卡尼汀系列产品、德维喜VC咀嚼片和德维喜强力果味片等产品。

A、VC主要用于医疗保健、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美容、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此外，在农业、冶金、彩色胶卷、染料、造纸、洗涤剂、染发剂、头发整理剂、除臭剂、微电子工业上都有一定的用途。

B、VB1主要用于治疗脚气病和多种神经炎症；用于神经炎、消化不良的辅助治疗，其盐酸盐及硝酸盐除医药用外，亦可作食品添加剂、动物饲料添加剂等。

C、左卡尼汀（左旋肉碱），又称维生素BT，主要应用在四大方面：

I 药物：作为药物治疗脂质沉积性心脏病、慢性尿毒症、肌肉萎缩、急慢性肝炎、肝硬化、心律失常综合症、改善智力等。

II 减肥食品：人体肉碱不足，致脂类代谢紊乱，使脂类物质在肌纤维和肝脏中积累导致肥胖。目前国内已有含左旋肉碱的减肥食品。

III 提高体能和保健作用，包括对运动员、老年人及婴幼儿的营养和保健作用。

IV 饲料领域：一般植物性饲料几乎不含肉碱，因此草食类动物饲料添加外源肉碱是必需的，同时肉碱对养殖动物的生长也有促进作用。

D、德维喜VC咀嚼片和德维喜强力果味片，是含VC、左卡尼汀的制剂产品。

②抗感染类药物

主要包括磷霉素钠、磷霉素钙、氯霉素、头孢噻肟钠、头孢曲松、头孢他啶（此三个第三代头孢品种均由东北制药在我国率先研究并首家上市）、头孢他美酯等产品。

A、磷霉素系列：磷霉素钠是一种新型广谱抗菌素，在结构上属于磷酸衍生物。主要用于革兰氏阴性和阳性细菌感染。公司的主导产品磷霉素钠粉针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败血症、腹膜炎、脑膜炎、骨髓炎等。磷霉素钙主要用于革兰氏阴性和阳性细菌感染。公司制剂产品维尼康（磷霉素钙片）用于肠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科及软组织感染、呼吸道感染、眼科麦粒肿、泪囊炎、妇科阴道炎、子宫颈炎等。

B、氯霉素：对革兰阳性、阴性细菌均有抑制作用，且对后者的作用较强，其中对伤寒杆菌、流感杆菌、副流感杆菌和百日咳杆菌的作用比其他抗生素强，对立克次体感染如斑疹伤寒也有效。

C、第三代广谱头孢菌素类抗生素

I 头孢噻肟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肺炎及其他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脑膜炎、败血症、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生殖道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头孢噻肟钠可以作为小儿脑膜炎的选用药物。

II 头孢他啶粉针剂：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和胆道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对于由多种耐药革兰阴性杆菌引起的免疫缺陷者感染、衣原体感染以及革兰阴性杆菌或铜绿假单胞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尤为适用。

III 头孢曲松钠粉针剂：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IV 头孢他美酯：口服的第三代广谱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耳、鼻、喉部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等。

③ 计划生育及激素类药物

卡孕栓，又称卡前列甲酯栓，英文名：Methyl Carprost Suppositories，其化学名称为15-甲基PGF₂α 甲酯，用于预防和治疗宫缩迟缓所引起的产后出血。卡孕栓2004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子宫收缩药唯一产品，国家一类新药，国家基本药物，卫生部十年百项推广项目，中华医学会重点推广工程。

④ 脑循环与促智药类药物

吡拉西坦，又名脑复康，主要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⑤ 抗病毒类药物

A、抗艾滋病病毒药物：主要产品为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司他夫定、去羟肌苷等，主要用于治疗HIV感染，其中拉米夫定还用于治疗乙肝。

B、抗流感病毒药物：主要产品为金刚烷胺和金刚乙胺。金刚烷胺用于治疗 and 预防甲型流感病毒（包括H3N2、H5N1和H1N1亚型）引起的上呼吸道疾病，也可用于治疗脑血管障碍症和老年痴呆症，还可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和带状疱疹后的神经痛。金刚乙胺是抗甲型病毒的新药，是金刚烷的衍生物。金刚乙胺作为新一代抗病毒药，具有抗病毒谱广、活性高，能有效杀死病毒，同时具有吸收快而安全，毒副作用小的优点。目前，金刚乙胺是预防和治疗甲型流感最安全有效的合成药物之一，特别是用于预防治疗由甲型病毒引起的禽类感染和各种疾病的综合症状，还可以减轻禽类全身性或呼吸系统性疾病。

⑥消化道类制剂产品

主要产品有：地衣芽孢杆菌（整肠生）、硫糖铝咀嚼片（渭依）、复方丙谷胺西咪替丁片（珍稀渭）、黄连素等。

整肠生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肠炎，急性菌痢，肝病引起的腹胀、腹泻，各种原因引起的肠道菌群失调症等。硫糖铝咀嚼片用于治疗胃病及十二指肠溃疡。复方丙谷胺西咪替丁片（珍稀渭）为抗酸及胃黏膜保护类非处方药药品，用于缓解胃酸过多所致的胃痛、胃灼热（烧心）、反酸、慢性胃炎。黄连素有很广的抗菌范围，对痢疾杆菌、伤寒杆菌、绿脓杆菌、大肠杆菌、白喉杆菌、百日咳杆菌、结核杆菌、葡萄球菌、脑膜炎双球菌、溶血性链球菌、肺炎双球菌均有较显著的抑制作用，对钩端螺旋体、阿米巴原虫、滴虫、流感病毒及多种致病性皮肤真菌，也有抑制作用，其中对痢疾杆菌的抑制作用最强，黄连素还被广泛应用于心律失常、高血脂、冠心病、血栓性疾病、高血压、消化性溃疡、糖尿病、胃癌及癌前病变等疾病的辅助治疗之中。

⑦麻精药品及含麻系列药物

主要有盐酸吗啡注射液、盐酸哌替啶注射液、盐酸布桂嗪注射液、复方磷酸可待因糖浆（可非）、复方甘草片等。麻醉和精神药品主要用于中高度镇痛、止

痛，含麻制剂一般用于低中度止痛及止咳。如氨酚待因片用于低中度镇痛、止痛药，复方磷酸可待因糖浆（可非）、复方甘草片为镇咳药，用于感冒、流行性感
冒等引起的咳嗽。

⑧其他普药

公司还生产双扑伪麻片、维生素C丸、谷维素片、阿斯匹林肠溶片、去痛片等几十种普药，覆盖了解热镇痛消炎类、抗菌药、消化系统药、心脑血管药、肝胆辅助药、维生素类等近二十余类的产品。普药一般指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用于日常疾病治疗。

（3）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产品涵盖维生素类、抗生素类、心脑血管类、抗病毒类、抗艾滋病类、麻醉和精神药品及含麻制剂等200多种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品种齐全，可以满足市场的广泛需要和变化。公司借助原料药优势，发展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如VC深加工产品和磷霉素系列产品等，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公司的麻药系列产品具备较强的行业专营性，行业壁垒使企业具备在位优势，给公司带来稳定利润来源。

②产品技术优势

东北制药先后有大批科研成果多次荣获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其主导产品—磷霉素钠先后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辽宁省科技进步奖；“万吨VC工业化技术”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卡前列甲酯工业性试验、现场总线分布控制系统开发与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产品质量好，原料消耗低，技术指标国际、国内领先。“磷霉素钠（中性）的研制与规模化生产”获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该产品突破了酸化剂结构确认、微量混合、质量标准升级等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黄连素，为国内独家，减少植物提取黄连素，有效保护植被资源。产品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市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1999年即获得了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9000系列标准这一权威质量体系资格认证。各产品均已通过国家GMP认证。产品质量符合USP、EP等最新版本标准，企业内控质量标准高于CP标准。磺胺嘧啶、吡拉西坦通过欧洲COS认证；硫糖铝、金刚烷胺、金刚乙胺通过FDA认证。公司现已聘请美国FDA认证专家对公司的质量体系进行整合，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产品通过FDA和COS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 同业竞争

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两个子行业，以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品及制剂药品、经营医药产品批发及零售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化学生物制剂；医药药品；卫生材料、制药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公司分支结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是国家首批55家试点企业集团之一，自2007年VC资产回归以后，控股股东将原料药生产业务全部投入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本部没有经营性资产。东药集团2008年末拥有东北制药等5家子公司，除东北制药外，其他公司为沈阳东港制药有限公司、北海北拓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药克达制药有限公司、东药集团丹东前进制药有限公司。

（1）沈阳东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公司”）经营范围为山梨醇、维生素C及其制品、保健食品制造、销售。其产品为维生素C原料药的上游产品——山梨醇。该公司与东北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2008年10月，东港公司将生产用的主要厂房和设备已经全部转让给公司，已经不再进行生产，东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停止。

（2）北海北拓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北拓”）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主要销售东北制药生产的4g磷霉素钠粉针剂（复美欣）。北海北拓主要在城市的大型医院进行销售，

与公司所属销售机构销售的磷霉素钠粉针剂规格和市场渠道不同,公司所属销售机构主要负责磷霉素钠1g、2g粉针剂在大流通领域的销售。该公司与东北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随着公司制剂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整合制剂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已经与北海北拓的其他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成立股权转让工作组,拟全部受让北海北拓其他股东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沈阳东药克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药克达”)经营范围为劳务服务、房屋出租。该公司目前已经全面停产,处于清算阶段,与东北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东药集团已将该公司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医药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东药克达不再是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4) 东药集团丹东前进制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软膏剂、片剂、栓剂、胶囊剂、粉针剂、外用酞水剂、有机化工中间体(危险品除外)制造、销售。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磷霉素钠粉针剂。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再加上企业原本债务负担沉重等历史遗留下的包袱原因,公司2002年已被迫全面停产。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于2005年12月到期后未换发,2007年公司厂房被拍卖后,磷霉素钠粉针剂生产线被拆除。该公司实际已失去药品生产许可和药品生产能力,与东北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1. 财务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据)分别为61.19%、70.42%和56.80%,虽然公司的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约20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3亿元,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可以得到银行的信贷支持,但仍有可能存在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偿债风险。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综合融资能力。2008年第四季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8]716 号核准文件通过非公开发行向东药集团募集资金净额34,774万元，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净资产规模，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了公司偿债保障。同时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高，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资产周转速度较快，使公司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

2. 经营风险

(1) 产品外销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外销比例分别为17.52%、31.45%和32.95%，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受世界经济金融形势振荡多变的影响，国外医药市场会发生诸多变化，如政府管制、质量标准提升、国外客户购买力下降等，将会提高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公司出口难度，影响公司境外销售，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产品外销的限制主要体现在各国对药品的监管比较严格，出口药品必须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或客户的更高质量要求，办理产品质量认证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境外销售。

公司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更好地满足进口国的质量标准或客户的更高质量要求，通过合同生产等方式加强同国际医药企业的合作，以获得相对稳定的经营环境和通畅的销售渠道。

(2)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有技术研发失败风险、技术失密及技术人员流动风险、技术的产业化、市场化风险。

①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新药的开发往往要经历合成提取、生物筛选、临床前实验、制剂稳定性、生物利用度实验和临床实验等。复杂的环节使得药品的研发过程充满了不确定性，存在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为保证持续增长及技术的领先地位,利用公司的科研实力,选择重点产品进行研发。公司目前主要研发的项目有抗艾滋病药物系列产品及复合制剂的开发、DC级维生素C系列产品开发等,同时开发具有专利技术的产品。

②技术失密及技术人员流动风险

药品研发的科技含量高,对技术和工艺水平的要求较高,随着新技术和新工艺在加工生产过程中的不断应用,对原有专有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专有技术依赖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密措施,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对涉及技术秘密的有关文件、合同、数据等资料严格保管、传递、使用等措施。公司已逐渐加大科研投入,科研经费逐年增加。稳定现有技术人才队伍,制订合理的技术人员薪酬方案,建立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提高科技人才尤其是骨干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此外,公司还有计划地从其他企业、高校及社会上招聘优秀的科技人才,充实科技力量。

③技术的产业化、市场化风险

对于医药企业,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产业化、市场化风险。在国外研发一种新药平均要花费10多亿美元,耗时长达10年以上。在中国,绝大多数制药企业的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用来研发新药的资金也只在销售收入的5%以下。另外,药品作为直接涉及人民健康的特殊商品,其开发、生产、定价、销售、进出口等均受到严格的法律规范、控制和管理,因此研发产品受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价格政策的制定部门的影响,存在研发的产品无法投入市场的风险。

公司通过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合作,针对所要研发的产品进行充分的市场论证,并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以减少市场变动及政府监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3) 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为山梨醇、甲醇、盐酸乙醚、电石等，除山梨醇是由玉米加工而来以外，其他均由石油加工而来。近年来，石油、粮食、煤、电价格的波动频繁，与制药有关的原辅材料以及能源价格也随之波动。自然灾害、经济动荡、市场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影响原材料的供应，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正常盈利水平。

公司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建立稳定可靠的供应商网络，以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根据市场的变化进行价格的调整，适当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已超过40亿元，制剂生产区建设项目也正加紧施工。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使公司的管理难度加大，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需要在业务扩展、组织机构、人力资源等方面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4. 政策风险

(1) 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2007年6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对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进行了调整。目前包括传统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都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新的限制性出口退税率多降低到5%，尽管公司拥有的维生素类、抗生素类没有列入调整范围，但仍有部分产品吡拉西坦、金刚烷胺、磺胺嘧啶、左卡尼汀等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5%。2008年12月国家为鼓励出口，调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吡拉西坦、金刚烷胺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由5%上调到9%。目前出口退税率调整对公司影响不大，但不排除公司VC等主要产品的未来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出口退税率进一步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通过提高药品的出口价格，减少出口退税税率调整所带来的影响；通过大规模生产，降低成本，获得较强的定价能力，从而降低出口退税税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类产品，原料药的生产涉及复杂的化学反应，随之会产生一些污染物。目前，公司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国家对GMP认证的要求越来越严，质量技术门槛不断提高，对医药企业的软硬件要求会越来越高。另外国家对医药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环保执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将有可能增加环保投入，对企业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规，认真进行污染申报和排污费核定，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已经达到当地城市污水排放标准。2004年，公司建成了位居全国制药行业处理量第一、沈阳市企业中最大的综合污水处理中心，自2004年底开始运行至今，装置运行稳定。从2000年开始，公司成为辽宁省首批清洁生产试点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公司坚持以循环经济为方向，坚持从源头抓起，以清洁生产、综合利用为主线，以装置处理为保证，不断提高技术经济水平，实现减排目标。

（3）汇率变动风险

2006年以前，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所占比重不足20%。2007年由于VC资产的回归，使公司的外销所占比重逐年加大，2008年外销所占比重达到32.95%。公司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从2005年7月21日国家实施汇率改革，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因此，人民币升值使公司面临着汇兑损失的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 债券发行总额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二、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0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三、 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区域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本期债券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0%和70%。

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 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六、 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年。

七、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为7.05%。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公司债券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1月2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1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在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及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 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09]002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九、 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1月11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及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分别开设的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12日对此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615号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168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12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简称“09东药债”，证券代码“112011”。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期债券托管情况

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了债券托管证明。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 最近三年的审计情况

本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报告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岳总审字[2007]第390号）。2007年和2008年财务报告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0842号和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2652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成立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变更公司200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

二、 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002,733.62	319,384,356.97	219,308,64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99,024,739.35	82,458,785.61	61,295,411.42
应收账款	508,678,025.58	646,175,676.25	594,021,381.13
预付款项	314,187,418.29	135,658,232.55	72,972,600.56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90,753,924.86	221,148,632.27	151,682,699.04
存货	673,141,915.88	587,089,392.87	443,178,17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802.90	-	-
流动资产合计	2,553,924,560.48	1,991,915,076.52	1,542,458,91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214,722.68	8,129,952.04	7,998,924.9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19,087,653.55	712,187,663.04	545,547,662.13
在建工程	403,844,849.99	33,156,702.03	6,237,213.26
工程物资	20,962,216.21	2,851,712.82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46,561,855.54	230,999,203.52	108,408,016.07
开发支出	7,881,787.10	2,058,071.22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00,82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11,413.94	69,980,025.84	38,525,70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064,499.01	1,059,363,330.51	707,718,344.82
资产总计	4,103,989,059.49	3,051,278,407.03	2,250,177,256.74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7,793,096.03	1,327,735,000.00	481,99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00	70,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账款	382,517,567.68	410,409,312.67	331,558,549.89
预收款项	70,257,190.04	54,330,125.71	45,832,337.32
应付职工薪酬	5,455,947.34	5,592,291.36	17,585,587.75
应交税费	62,443,533.33	35,757,508.45	39,041,208.59
应付利息		2,669,076.37	25,659,788.55
其他应付款	146,700,132.47	126,313,332.29	165,495,64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81,091.03	44,139,524.27	54,840,524.27
其他流动负债	2,661,501.76		
流动负债合计	2,443,410,059.68	2,076,946,171.12	1,190,008,64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	55,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8,204,557.31		
专项应付款	31,320,000.00		
预计负债		16,614,301.07	7,687,99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98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13,765.39	13,496,136.05	21,081,597.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39,307.07	85,110,437.12	98,769,592.38
负债合计	2,529,449,366.75	2,162,056,608.24	1,288,778,23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3,810,000.00	303,810,000.00	303,810,000.00
资本公积	816,110,615.67	498,370,615.67	616,884,537.67
盈余公积	53,167,318.95	16,556,510.50	11,098,558.84
未分配利润	369,174,941.21	69,145,989.96	27,082,451.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0,964.92	-501,494.87	-240,48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合计	1,571,541,910.91	887,381,621.26	958,635,061.07
少数股东权益	2,997,781.83	1,840,177.53	2,763,95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539,692.74	889,221,798.79	961,399,020.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3,989,059.49	3,051,278,407.03	2,250,177,256.74

(二)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609,773,178.82	3,706,074,485.90	2,093,945,391.26
其中：营业收入	4,609,773,178.82	3,706,074,485.90	2,093,945,391.26
二、营业总成本	4,114,822,815.95	3,604,134,076.58	2,043,297,611.39
减：营业成本	3,031,523,674.24	2,983,679,180.57	1,650,073,49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04,642.26	14,524,818.92	8,430,369.98
销售费用	341,905,250.24	245,345,553.47	171,355,647.75
管理费用	348,095,881.38	192,954,112.02	156,807,233.48
财务费用	133,209,924.62	86,576,250.66	36,579,975.79
资产减值损失	226,383,443.21	81,054,160.94	20,050,892.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589.99	37,554.23	1,182,53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573.55	235,878.73	156,261.84
二、营业利润	494,952,952.86	101,977,963.55	51,830,319.14
加：营业外收入	9,763,703.73	33,027,711.99	2,655,392.15
减：营业外支出	5,041,377.98	3,082,883.22	3,903,42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3,929.38	1,569,817.47	126,581.00
三、利润总额	499,675,278.61	131,922,792.32	50,582,286.28
减：所得税费用	141,738,057.92	84,929,553.11	26,099,624.27
四、净利润	357,937,220.69	46,993,239.21	24,482,662.01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06,459.70	47,521,489.88	24,583,832.55
少数股东损益	30,760.99	-528,250.67	-101,170.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9	0.156	0.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59	0.156	0.081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0,382,999.85	3,753,845,851.76	2,495,923,34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30,576.6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11,503.02	398,077,939.17	1,139,763,41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0,294,502.87	4,200,954,367.59	3,635,686,76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1,110,537.08	2,978,978,421.47	2,024,056,51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034,665.63	241,279,043.18	178,342,994.83
支付的各种税费	273,760,447.66	137,480,378.35	119,767,32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363,814.03	644,655,552.44	1,416,571,68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269,464.40	4,002,393,395.44	3,738,738,5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025,038.47	198,560,972.15	-103,051,75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473,35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4,851.60	250,000.00	1,166,31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7,914.27	22,063,436.23	3,746,100.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7,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39,765.87	22,313,436.23	8,385,77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9,269,059.13	87,778,614.25	48,074,727.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7,410.4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51,648.73	87,778,614.25	48,074,72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11,882.86	-65,465,178.02	-39,688,95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156,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6,008,155.70	1,358,990,000.00	343,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38,08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164,255.70	1,358,990,000.00	381,583,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73,299,271.68	1,324,106,000.00	361,688,2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014,688.63	67,902,559.74	17,227,275.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58,208.59	-	14,334,8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872,168.90	1,392,008,559.74	393,250,4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07,913.20	-33,018,559.74	-11,666,73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6.28	-1,519.03	-78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03,826.13	100,075,715.36	-154,408,22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384,356.97	219,308,641.61	373,716,86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388,183.10	319,384,356.97	219,308,641.61

三、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743,312.28	315,543,386.98	213,994,14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974,739.35	82,458,785.61	61,240,811.42
应收账款	505,925,728.19	642,028,626.15	590,008,625.71
预付款项	314,050,392.29	135,357,465.01	72,671,833.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0,082.62		
其他应收款	105,595,710.85	245,544,074.84	161,855,783.59
存货	664,186,616.83	579,633,646.22	434,640,28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50,846,582.41	2,000,565,984.81	1,534,411,486.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300,047.10	61,581,976.45	60,879,235.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2,009,790.55	692,833,458.18	519,896,443.86
在建工程	394,699,037.65	33,156,702.03	6,063,079.26
工程物资	20,962,216.21	2,851,712.8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939,412.97	229,466,787.57	106,664,713.23
开发支出	7,881,787.10	2,058,071.2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0,82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26,804.50	62,352,376.58	29,562,94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5,419,096.08	1,084,301,084.85	724,067,244.90
资产总计	4,136,265,678.49	3,084,867,069.66	2,258,478,731.14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7,793,096.03	1,327,735,000.00	481,99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0,000,000.00	70,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账款	381,921,110.36	408,436,843.04	326,867,268.06
预收款项	68,143,040.14	53,354,294.24	44,667,242.46
应付职工薪酬	5,418,857.97	5,564,485.87	15,771,940.12
应交税费	64,904,615.54	38,226,355.60	41,308,653.08
应付利息		2,669,076.37	25,659,788.55
应付股利	222,555.39		
其他应付款	152,305,831.61	137,075,279.96	164,878,58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81,091.03	44,139,524.27	54,840,524.2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46,290,198.07	2,087,200,859.35	1,183,988,99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	55,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8,204,557.31	-	-
专项应付款	31,320,000.00	-	-
预计负债		16,614,301.07	7,687,99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13,765.39	13,496,136.05	21,081,597.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38,322.70	85,110,437.12	98,769,592.38
负债合计	2,531,128,520.77	2,172,311,296.47	1,282,758,590.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3,810,000.00	303,810,000.00	303,810,000.00
资本公积	815,880,653.61	498,140,653.61	615,884,537.67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53,167,318.95	16,556,510.50	11,098,558.84
未分配利润	402,279,185.16	94,048,609.08	44,927,044.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合计	1,605,137,157.72	912,555,773.19	975,720,140.6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137,157.72	912,555,773.19	975,720,140.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6,265,678.49	3,084,867,069.66	2,258,478,731.14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593,219,622.19	3,813,780,257.80	2,205,514,484.79
减：营业成本	3,027,048,476.44	3,084,332,438.06	1,768,579,37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97,675.28	14,200,640.77	8,204,392.24
销售费用	336,299,929.27	241,324,380.99	167,554,743.36
管理费用	337,723,367.84	182,866,668.18	146,907,657.15
财务费用	133,230,424.25	86,598,962.10	36,597,010.60
资产减值损失	225,603,608.23	97,360,441.25	24,190,26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589.99	797,833.95	1,182,53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573.55	235,878.73	156,261.84
二、营业利润	499,818,730.87	107,894,560.40	54,663,577.75
加：营业外收入	9,210,985.75	33,027,711.99	2,655,392.15
减：营业外支出	4,978,719.07	3,072,196.53	3,895,03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3,929.38	1,569,817.47	126,381.00
三、利润总额	504,050,997.55	137,850,075.86	53,423,936.03
减：所得税费用	137,942,913.02	83,270,559.26	27,581,453.72
四、净利润	366,108,084.53	54,579,516.60	25,842,482.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9,850,379.33	3,748,935,107.29	2,594,355,01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35,580.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26,489.12	398,047,561.73	1,137,674,3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676,868.45	4,195,918,249.98	3,732,029,40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4,540,211.73	2,990,520,138.79	2,137,958,52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809,511.57	235,248,775.10	173,255,132.68
支付的各种税费	271,573,928.05	133,788,206.62	117,068,021.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055,875.21	636,808,828.05	1,409,741,9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5,979,526.56	3,996,365,948.56	3,838,023,6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97,341.89	199,552,301.42	-105,994,21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73,35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4,851.60	250,000.00	1,166,31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7,914.27	22,063,436.23	3,733,100.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39,765.87	22,313,436.23	8,372,77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8,699,892.28	87,729,217.25	47,841,087.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999,892.28	87,729,217.25	47,841,08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60,126.41	-65,415,781.02	-39,468,31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956,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6,008,155.70	1,358,990,000.00	343,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8,08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964,255.70	1,358,990,000.00	381,583,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73,299,271.68	1,324,106,000.00	361,688,2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658,616.13	67,471,281.07	17,227,275.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58,208.59		14,334,8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516,096.40	1,391,577,281.07	393,250,4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51,840.70	-32,587,281.07	-11,666,73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585,374.78	101,549,239.33	-157,129,26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543,386.98	213,994,147.65	371,123,40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128,761.76	315,543,386.98	213,994,147.65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	是否 合并
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沈阳星港制药有限公司	\$1,156.57	100	是
沈阳东北药维生化工有限公司	50	50	是
沈阳东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0	60	是
沈阳星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50	100	是
沈阳一药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60	60	是
安提瓜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100	75	是
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	100	是
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上海东药汉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40	是

(二)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时 间	变 动 原 因	子 公 司 名 称
2008 年	新增投资	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上海东药汉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股权投资并入	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因 VC 资产回归受让股权而纳入合并范围	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已停产并进入清算程序, 组成清算组	星工计算机开发公司
2006 年	无变动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5	0.96	1.30
速动比率	0.77	0.68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1.19	70.42	56.8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1.63	70.86	57.27
每股净资产（元）	4.71	2.92	3.16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8	5.98	3.69
存货周转率（次）	4.81	5.79	3.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2.12	0.65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0.33	-0.51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总负债} / \text{总资产}$$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每股净现金流量} = \text{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7,154.19	88,738.16	95,863.51	92,748.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0.65	4,752.15	2,458.38	1,962.5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77	5.36	2.56	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4	5.15	2.63	2.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7.13	1,322.47	312.21	1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687.78	3,429.62	2,146.17	1,94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98	3.86	2.24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4	3.72	2.3	2.15

注：表中2006年度“调整后”一栏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相关数据计算填列；“调整前”一栏数据根据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法定报表数据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填列。表中2007年度一栏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相关数据计算填列。

上表指标计算公式：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数

(三) 最近三年每股收益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股)	1.16	1.16	0.16	0.1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股)	1.22	1.22	0.11	0.11	0.07	0.07

注：表中2006年数据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相关数据计算填列。表中2007年数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相关数据计算填列。

上表指标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数

(四)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7	190.77	226.5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64	617.84	304.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6.04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2,000.00	-28.86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9.29	298.15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284.75	-933.96		—

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08	185.88	-321.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00		—
	小 计	-1,812.52	2,455.82	478.45	—
	减：所得税影响数	84.61	1,133.35	166.2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7.13	1,322.47	312.2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7.13	1,322.53	312.21	—
按原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221.0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但与公司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304.36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四) 债务重组损益	—	—	—	-28.86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16.18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	180.4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166.2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	14.12

注：表中2006年度“调整后”一栏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相关数据计算填列；“调整前”一栏数据根据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法定报表数据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填列。表中2007年度一栏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相关数据计算填列。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二、对策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和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到期日的前3个月为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还本付息。

1、账户的开立

公司将开立专项偿债账户。

2、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银行贷款；
- （2）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3、账户的管理和监督

公司对该账户进行的管理及运用，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4、偿债资金的划入方式及运作计划

在本金支付日前3个月，公司将陆续把资金划入专偿债账户。至本金支付日前第5日，专项偿债账户中应有足以偿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资金。

距到期日剩余时间	3个月	2个月	1个月	15天	5天
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占债券总额的最低比例	10%	20%	50%	80%	100%

（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开发进度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的偿付。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采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其他措施。

（五）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公司与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公司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对于违约解决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罚息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罚息利率为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特做出以下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公司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公司将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人简介

1、公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3、法定代表人：刘震

4、注册资本：73,158.57万元

5、经营范围：原料药、制剂；药用玻璃瓶、玻璃管、卫生材料、制药过程中联产的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制剂产品、中成药饮片及保健品、医用设备及仪器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房产、设备租赁。

(二) 担保人财务状况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辽金年审字[2009]第034号）。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总资产（万元）	432,55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988.70
资产负债率	65.74%
净资产收益率	15.81%
流动比率	1.05
速动比率	0.78

（三）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东药集团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为9.39亿元，对外担保为1.29亿元，对外担保占担保人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9.25%。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与偿债能力

担保人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担保人是医药行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重点联系的520户企业之一和55家重点企业集团之一，2007年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之一，是中国医药产品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目前，东药集团拥有上市公司东北制药172,274,28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61%，东北制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根据2009年4月3日东北制药的公告，东北制药接到东药集团的通知，东药集团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已与其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和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股权置换意向书》，拟将华融公司持有东药集团的全部股权置换给沈阳市国资委，同时将东药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置换给华融公司。具体置换数量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市国资委及东药集团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东药集团股权的评估结果和东北制药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协商确定并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书》。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拟置换股权事项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置换后，华融公司持有的东北制药股份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将使担保人净资产和担保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东药集团将通过对集团内部资源的优化整合，保证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不会下降。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并在中诚信网站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对外公布。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确认或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或说明相关情况。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第一创业于2009年2月6日签署的《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创业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国有大型企业北京首都创业集团等多家实力雄厚的股东投资设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亿元。公司具备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资格,拥有种类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包括主承销资格、保荐人资格、投资咨询资格、受托资产管理资格、B股经营资格、网上交易资格、证券自营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等。公司还取得了全国统一纳税资格。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第一创业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8层

邮编：100140

联系人：梁曦婷、吴华

联系电话：010-63197820

传真：010-63197777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兹聘请第一创业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各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原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其要求提供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的证明文件。

6、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2)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3) 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4)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5) 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6) 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

(7) 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

(8)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9)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 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2)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

(13) 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4)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律规章规定应当退市的除外。

9、专项偿债账户的开立和维持。应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专项偿债账户，除非发行人用于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不得划出、使用。发行人应当在专项偿债账户开立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专项偿债账户资金不得支取。

10、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报酬。

11、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12、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三）违约和救济

1、违约事件。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因本次债券到期等原因，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后，或经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以及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以及其他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向发行人提起诉讼。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信息披露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专项偿债账户监督。按本协议约定监督发行人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促使担保人提供信息。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项下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5、违约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后最迟5个工作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6、违约事件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向发行人提起诉讼。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7、通知或要求的转发。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8、保密义务。受托管理人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不得委托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0、其他。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1、赔偿。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的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债券持有人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应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债券持有人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应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的年度报告

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根据跟踪所了解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3)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 (4)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召开情况;
- (6) 担保人的情况; 以及;
- (7)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完毕后的 10 日内, 发行人应当一次性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80 万元。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及解聘

1、变更的批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

2、变更的提议。发行人和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变更的情形。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受托管理人丧失任职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
- (4)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其全部或主要资产被接管;
- (5) 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6) 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4、辞职。受托管理人可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前,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5、变更生效、责任划分。任何对受托管理人聘任的解除或受托管理人辞任,均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前述聘任生效时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前述生效前所应承担的责任。

6、新受托管理人的条件。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7、文档移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辞任或其聘任被终止，其应在辞任或聘任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档。

(八)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补偿。本协议双方同意，若因债券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情况

为了保护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债券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此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3、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4、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7、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债券试点办法》及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8、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为：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回售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5）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11、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将聘请律师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试点办法》和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5) 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6)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前款第(5)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0%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上述第一款第（5）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0%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发行人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10日内；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0日内；

（3）债券受托管理人辞职的，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10日内。

2、除前述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并将有关文件报送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人应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予以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起草。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和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20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4) 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6)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工作日。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至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4、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5、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8、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9、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至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1、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次债券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面值总额：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自持的本次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荐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8、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60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2、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和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包括资产、股权结构），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应同意并接受，不能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否决。

3、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4、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5、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为分期发行，则自首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6、本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其中 2.8 亿元偿还商业银行贷款，以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开发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本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 4、无重大投资；
- 5、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住所未发生变更；
- 7、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 8、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10、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本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2、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无重大变化；
 - 13、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震

董事会秘书：吕林全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888

联系人：吕林全

二、 担保人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震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电话：024-25807324

传真：024-25806251

联系人：邹本伟

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项目主办：尹航

经办人员：王勇、吴书振、潘凯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电话：010-63197788

传真：010-63197777

四、 分销商

(一) 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

电话：010-85252650

传真：010-85252644

联系人：吉爱玲、贾析勤

(二)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忠实里南街甲6号远洋德邑A座1509室

电话：010-87758807

传真：010-87750950

联系人：潘雪鸿、刘晗

五、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哲、戴钦公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六、 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苏宁、傅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八层

电话：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0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浩

联系人：杨柳、田蓉

住所：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电话：010-66428855

传真：010-66420866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电话：010-63197820

传真：010-63197777

联系人：梁曦婷、吴华

九、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十、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上市推荐书》；
-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4、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5、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6、担保函、担保协议及补充担保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文件；

8、《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9.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地点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37号

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888

联系人：吕林全

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8层

电话：010-63197820

传真：010-63197777

联系人：梁曦婷、左亚伟、吴华

投资者若对本上市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